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备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疏勒县牙甫泉镇污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EPC+O模式）（二次）
建设单位	疏勒县牙甫泉镇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牙甫泉镇
建设规模（平方米）	4878.38
计划投资（万元）	1070.0
资金来源	其他
招标内容	工程（√） 服务（） 货物（）
招标范围	1、对现有的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500立方米/日)设备进行改造提升及附属配套;2、扩建1座每日处理污水量1000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调节池十AA0+MBBR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紫外线消毒。包含污水处理，污泥处置，除臭等处理工艺。设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施工招标范围：经业主确认的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设备、包采购、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

	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运营招标范围：整体项目进行运营，运营期5年，运营期间保证污水处理厂符合国家环保达标排放标准。运营期满后，①另行商议是否续签合同；②向业主办理移交手续。
投标人资格条件	企业要求：施工单位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设计单位须具备：须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或者【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运营单位资质要求：须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负责人要求：（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2）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以上，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3）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含）以上或市政或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经理可由同一人担任。（4）运营负责人必须为运营单位在职人员。
招标公告拟发布媒体（适用于公开招标）	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评标方法	其他	
公告内容（详见附件1）、投标邀请书内容（详见附件2）		
备案意见	备案人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由招标单位（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招标代理一份。